一、监督部门：金堂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28-84151055，地址：成都市金堂县迎宾大道一段388号；二、本项目需求论证已做，采购计划文号：SCZC510121334602\_20210076、SCZC510121334602\_20210075、SCZC510121334602\_20210079、SCZC510121334602\_20210077、SCZC510121334602\_20210078、SCZC510121334602\_20210080、SCZC510121334602\_20210081、SCZC510121334602\_20210074；三、预算金额：136.198万元，最高限价：136.198万元。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五、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号”）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七、评审专家：谭钦SC0104988、李培全SC0115610、王梅生SC0100597、徐万福SC0119224